宣城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

好彩头食品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27 日，宣城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宣城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好彩头食品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宣城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好彩头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位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日新西路以北、致和路以东地块。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总占地面积 200000 ㎡，总建筑面积 92388 ㎡，建设厂房、仓库、综合楼、宿舍及其他辅助用房。购置乳酸菌饮料生产线 4 条、烘焙生产线 2 条、糖果生产线 2 条及蒸汽锅炉等辅助设备，配套水、电、消防及环保等公用工程设施，形成年产 25 万吨乳酸饮料和 2.5 万吨休闲食品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实际建设总占地面积 153632.07 ㎡，总建筑面积 91485.98 ㎡，建设厂房、仓库、综合楼、宿舍及其他辅助用房。购置乳酸菌饮料生产线 2 条、糖果生产线 2 条及蒸汽锅炉等辅助设备，配套水、电、消防及环保等公用工程设施，形成年产 15 万吨乳酸饮料和 1.5 万吨凝胶糖果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宣城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注册成立，公司经营范围为食品、饮料生产、销售；食品塑料包装生产、加工；预包装食品销售。员工人数 200 人，注册资本 61000 万元。宣城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是好彩头集团六大战略布局的南部基

地。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约，选址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 15 亿元建设“好彩头食品生产基地项目”。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通过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8-341861-14-03-021476。由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宣城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好彩头食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宣城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宣环开[2018]125 号）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部分建成投入试生产。

企业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41800MA2RWA8P2A001Q。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2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15 万吨乳酸菌饮料和 1.5 万吨凝胶糖果的主体工程及配套辅助、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建设 1#联合厂房，1 栋，轻钢结构，1 层，建筑面积 29440 ㎡，组建乳酸菌饮料生产线 3 条。形成年产 18.75 万吨乳酸菌饮料及 25 万吨乳酸菌饮料配套 PE 瓶（盖）生产能力。其中，生产区按照《洁净厂房设计规范》要求建设，实际建设 1#联合厂房 1 栋，轻钢结构，1 层，建筑面积 29448.2 ㎡，建设乳酸菌饮料生产线 2 条，形成年产 15 万吨乳酸菌饮料及 25 万吨乳酸菌饮料配套 PE 瓶生产能力。其中，生产区按照《洁净厂房设计规范》要求建设；

（2）环评设计建设 2#联合厂房 1 栋，轻钢结构，1 层，建筑面积 29440 ㎡，组建烘焙生产线 2 条，形成年产 1 万吨烘焙食品生产能力。实际建设 2#联合厂房 1 栋，轻钢结构，1 层，建筑面积 29435.78 ㎡，未布置生产设备，烘焙食品生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3）环评设计建设 3#联合厂房，1 栋，轻钢结构，1 层，建筑面积 12320 ㎡，

组建乳酸菌饮料生产线 1 条。形成年产 6.25 万吨乳酸菌饮料生产能力。实际建设 3#联合厂房 1 栋，轻钢结构，1 层，建筑面积 12322.9 ㎡，建设凝胶糖果生产线 1 条，形成年产 1.5 万吨凝胶糖果等生产能力；

（4）环评设计建设 4#联合厂房，1 栋，轻钢结构，1 层，建筑面积 12320 ㎡，组建凝胶糖果生产线 2 条。形成年产 1.5 万吨凝胶糖果生产能力。实际建设 4#联合厂房 1 栋，轻钢结构，1 层，建筑面积 12327.5 ㎡，未布置生产设备，凝胶糖果生产调整到 3#联合厂房生产；

（5）环评设计建设锅炉房一座，位于 3#联合厂房西侧，建筑面积 750 ㎡，设置 2 台 10t/h 天然气蒸汽锅炉。实际建设锅炉房一座，位于 3#联合厂房北侧，建筑面积 750 ㎡，配置 1 台 10t/h 天然气蒸汽锅炉；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6）环评设计建设污水设施一套，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工艺的，处理能力：170t/d。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纳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宣城市长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实际建设建设污水站一座，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工艺的，处理能力：1000t/d。生产、生活废水共同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宣城市长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该项目环评，该项目全面建成后全厂生产生活废水总排放量为 931.7m^3/d，满足全厂生产生活废水处理要求。

（7）环评设计危废库位于污水处理站旁，面积约 20 ㎡。实际建设为危废库位于 3#厂房东南角，面积 12 ㎡。本项目危废总产生量为 4.78t/a，主要为废活性炭，最大占地面积约为 6-10 ㎡，可以满足危废暂存要求。

（8）环评设计污水站设置 150m^3 消防及事故废水收集池，配套截流设施。实际建设为：污水站设置 96m^3 事故应急池，另污水处理站设计约 200m^3 事故废水处理能力，事故废水经事故池及时转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配套截流设施，进一步强化风险防范能力。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项目建设性质、厂址与规模不变；部分应急设施与污染治理设施变化不涉及生产工艺、产品品种、生产能力变化，污染因子及污染物产

排量不增加。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定：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公司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产、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1000t/d，经处理达宣城市长桥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宣城市长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宣城市长桥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类标准，尾水排入周寒河。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塑制瓶废气、投料混合拌料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吹塑制瓶废气经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后由 1 根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乳酸菌饮料投料过程设置密闭投料间集气，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燃气锅炉选用低氮天然气燃烧锅炉，通过 1 根高于 8 米的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制要求；项目区污水经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的工艺处理产生的废水，废水处理站臭气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污水处理站地面及周边绿化，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减震、隔声、合理布局后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G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废反渗透膜、污水处理站污泥，不合格品外售养殖场用作饲料，废包装物由废品回收站定期回收，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化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开发区环卫清运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五）其他环保措施

1、宣城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01-341800（01）-2021-43-L）。

2、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项目废气排放筒均留有永久性监测孔，主要污染物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场 所和危险废物暂存所均设立了环保标志。

3、环保管理情况

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安排了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吹塑制瓶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组排放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2.22mg/m³、投料粉尘有组织排放最大检测浓度值为 9.6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组排放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值（含氧量折算浓度）为 12.2mg/m³、二氧化硫最大监测浓度值（含氧量折算浓度）小于 3mg/m³、氮氧化物最大监测浓度值（含氧量折算浓度）为 5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组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1.13mg/m³，厂界无组组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303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COD：46mg/L、BOD_5：9.7mg/L、SS：23mg/L、氨氮：1.36mg/L、石油类：0.1mg/L，pH：7.2～7.4，满足宣城市长桥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7.5dB(A)和 48.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中 VOCs、烟粉尘、SO_2、NOx 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5、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住户等敏感点，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未新增环境敏感点，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宣城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7 日

宣城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好彩头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验收组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朱[illegible]	宣城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340826199001016618	18895651697
组员	蒋[illegible]	宣城[illegible]食品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部经理	340621198505013639	13339131053
	于[illegible]	宣城[illegible]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342501196403150531	18395529296
专家组	张[illegible]	宣城市环境保护（监测）	主工	342501196011020279	13965653138
	汪[illegible]	宣城市固废管理中心	工程师	34252919880729281X	18956305335
	钱[illegible]	安徽省宣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342501198609304419	18956205373

宣城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好彩头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号码
参会人员	朱[illegible]	宣城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675651687
	高永兴	宣城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部经理	13339131853
	张贤忠	宣城市农科所（理事）	高工	13961651738
	汪怀涛	宣城市固废管理中心	工程师	18958505335
	李[illegible]	宣城市固废管理中心	工程师	18956200373
	于[illegible]	宣城环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355292196